



法紀案例

※浮報活動參與人數，詐領誤餐費

案情摘要：

某機關職員 A 因辦理機關活動，常向「○○自助餐」負責人 B 購買便當，詎料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辦理活動為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某日向 B 索取空白收據後，未經 B 同意，自行於空白收據上虛偽填寫購買便當之單價、數量、日期，再以不實之收據黏附於數張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憑以向機關請領誤餐費 4,800 元，使不知情之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審查核銷，致機關陷於錯誤，如數核發款項，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及 B 負責人，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未自行迴避考績

案情摘要：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票券及現金管理宣導

※票券管理

1. 各局營業窗口人員保管之預付票券，應於日終營業結束後，將票券鎖存於庫房、保險櫃或鐵皮箱內，以維票券安全。
2. 各局應確依本公司郵政財務手冊第 6 編「票券管理」規定辦理預付票券檢查作業，預付之票券由經理或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每月至少應不定期檢查 1 次。

※細點作業

各局應確依本公司郵政財務手冊第 5 編「現金管理」規定辦理細點作業，負責保管現金主管人員保管之庫存現金，每月應由負責保管現金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自行指定日期辦理細點至少 1 次，並在監視錄影系統下辦理，每次細點應於日終結存現金經核點無誤並全數入庫後，由細點人員核對大數無誤後再自行選取鈔券辦理細點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 & A

Q：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防詐騙宣導

※「幫按讚」「幫投票」等連結請求務必三思，不點擊、不輸入帳密

近期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最新的「幫孩子按讚」詐騙已導致多人 LINE 帳號遭盜。律師林智群指出，多位朋友與客戶因點擊類似投票連結，數小時後帳號被駭，提醒民眾若收到類似請求，應提高警覺，避免上當。此手法利用熟人間的信任，在看似正常的對話後突然提出要求，使受害者放下戒心，導致個資外洩。

律師林智群分享受害者上當的過程，通常是與朋友進行日常對話後，對方聲稱孩子參賽需要按讚，並附上連結。點擊後，帳號當下不會異常，但幾小時後就會無法登入。專家推測，該連結可能會導致使用者輸入帳密，進而讓詐騙集團盜取帳號。

類似手法也出現在寵物票選活動，許多受害者點擊連結後，被引導至看似官方的登入頁面，輸入帳密後帳號隨即遭盜。部分受害者甚至發現，駭客利用盜來的帳號進行詐騙，向親友借錢或進行盜刷交易，造成財務損失。提醒收到任何陌生連結，即使來自熟人，也應先確認真實性，尤其是需要輸入帳密的頁面更要謹慎。使用者可透過雙重驗證來提高帳號安全性，避免遭到駭客入侵。此外，若發現帳號異常，應立即更改密碼，並聯繫客服處理。(轉載自引新聞 114/03/05)

114 年 2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許志豪	6/291,948 元	黃亭諭	3/230,940 元	楊芸婷	2/85,543 元	林建存	6/76,200 元	李昀哲	9/67,800 元
李宗銘	5/41,000 元	吳育林	8/38,000 元	李政翰	8/35,200 元	黃永德	12/34,000 元	魏莉玫	8/29,800 元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 1：酒後不開車，TAXI 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 2：喝酒不開車，CALL 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 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 3：酒後不開車，HOTEL 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 4：飲酒四缺一，指定 DRIVER 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